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台(八七)內社字第八七八一0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101803號公告修正 (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0七次委員會議通過)

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

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(定有期限)範本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台(八七)內社字第八七八一〇號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101803號公告修正

(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()七次委員會議通過)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。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為五日)

立契約當事人 (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) (消費者以下簡稱 乙方)

茲為安養事宜,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:

-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,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,乙 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。
- 第 二 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。
- 第 三 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,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,交付乙方收執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、安養費,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:
 - 一、保證金: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,一次繳足相當於○個月安養 費之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○元整予甲方,甲方應以 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,並將專戶影本交 付乙方收執。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,或對甲方負損害 賠償責任時,甲方得定○日(不得少於七日)以上之期限通 知乙方繳納,逾期仍不繳納者,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,其 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。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 構設立專戶儲存之。
 - 二、安養費:每月 元整,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 日數繳納,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。本款安養費,包 括膳食費、住宿費、服務費、維護費等,惟不含第六條所應 自行負擔費用,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:
 - (一)膳食費:每月 元,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暨節慶加 菜。
 - (二)住宿費:每月 元,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。

- (三)服務費:每月 元,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 之費用。
- (四)維護費:每月 元,用供房舍、電器、車輛、醫療器 材等設備之維護。

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,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 房之情形時,不得拒絕。因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,每 次○○○元整,由乙方負擔之,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,不在 此限。

-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,非經乙方同意,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。
-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:
 - 一、個人被服、日用品、營養品、紙尿褲等消耗品。
 - 二、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。
 - 三、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。
 - 四、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。 五、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。
- 第七條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,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 乙方補足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第八條 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,於外出二日前經辦 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,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 日〇〇〇元之膳食費。
- 第九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〇〇〇或契約生效日起〇〇日內進住。 逾期仍未進住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,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 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。但最高不得逾已 繳費用之百分之十。

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,甲方不得拒絕 。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。 田主席乙主,上出出其主,五次公,二時四,四三,二百款(約4)

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,因前二項契約終止 所生之損害,得請求乙方賠償。

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: 一、生活服務:膳食、床被單洗滌、居住環境整理、聯繫親友等日 常生活事項、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。

二、休閒服務:

(一) 書報、雜誌、電視、音樂等。

(二) 慶生會、社團活動。

(三)户外活動、旅遊踏青、參觀訪問。 視情形另計費用)

(四)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。 視情形另計費用)

三、諮詢服務:

(一) 社工輔導及諮詢。

(二)醫療保健之指導、問答及演講。

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
乙方於締約時,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,得提供甲方為必 要之照顧。

第 十一條 乙方發生急、重傷、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,甲方應採取 適當救護措施,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,如情況緊急,並應即刻送 醫治療。

>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,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,應負賠償責 任。

第 十二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、急、重傷、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 之通知,指定 為緊急聯絡人。

> 緊急聯絡人,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,並指定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 處所(聯絡電話: ;傳真號碼: ;電子信 箱:)。

>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 處所、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,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 置,緊急聯絡人、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。緊急聯絡處所、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,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 告知甲方,致甲方無法聯絡者,亦同。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者不在此限。

第 十三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,甲方得逕行回復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,甲方得檢附單據 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。

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,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,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

期滿或終止時,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,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。

- 第 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應先予制止,無效後再予終止 契約:
 - 一、訂立契約時,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,或為其他虛
 偽之意思表示,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患有精神病、法定傳染病,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,或喪失生活 自理能力,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。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,經乙 方或其家屬、緊急聯絡人請求者,應協助轉送乙方至其他機構 養護或醫療。
 - 三、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。
 - 四、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,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。
 - 五、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 累積達三個月者。
 - 六、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,情節重大者。
 - 七、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,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,情節嚴重者 。
 - 八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 - 九、鬥毆、吸毒、竊盜、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 情事者。
 - 十、持有槍炮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。
 - 十一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,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 仍未改善,致影響團體生活者。
- 第 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,未經雙方另定書面契約者,進住安養關係於期 限屆滿時消滅。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。

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,非因第七條、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 情形之一,不得終止契約。

當安養契約終止後,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,甲方應予妥適轉介 至適當安養機構,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,應通報地 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。

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,得終止契約,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 方。

- 第 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後段之期限 ,逕行通知終止契約。
 - 一、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乙方誤信
 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 為者。
 - 三、甲方之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,有傳染 之虞者。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,並 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,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,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,或 有危害之虞者。
 - 五、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,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,經全體安養者 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,無效果者。
- 第 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,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 ,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 餘額無息返還之。

契約終止時,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 日數比例退還之。

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,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 費計付違約金。

第 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,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, 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。如不按期遷出者,甲方得按遲延遷出 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,並酌收違約金(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 百分之十),至遷出之日為止,乙方不得異議。

>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,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,並 應催告限○天以內(不得少於三十日)取回,逾期仍未取回時, 視為拋棄,同意甲方任意處置。

第 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,契約即為終止,乙方之遺體及 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。

>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 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,緊急聯絡人、 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。

>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,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 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,未領回前,甲方得將遺體

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。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 拒不領回者,或無該等人時,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 之。但意外死亡者,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。

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,得於保證金 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,如有不足,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 還。

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 ,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
- 第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〇〇〇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。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 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甲、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, 視為契約之一部分,與契約有同一效力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處理,並得由甲、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,經甲、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 章後生效,各執一份為憑。如送法院公證,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 定外,由甲、乙雙方平均分擔。

契約當事人 甲方: 負責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乙方: 住址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緊急聯絡人: 住址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(未定期限)範本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。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為五日)

立契約當事人 (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)

(消費者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安養事宜,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:

-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,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,乙 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。
- 第 二 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- 第 三 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,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,交付乙方收執。
- 第 四 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、安養費,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:
 - 一、保證金: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,一次繳足相當於○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○元整予甲方,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,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。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,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甲方得定○日(不得少於七日)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,逾期仍不繳納者,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,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。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。
 - 二、安養費:每月 元整,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 日數繳納,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。本款安養費,包 括膳食費、住宿費、服務費、維護費等,惟不含第六條所應 自行負擔費用,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:
 - (一)膳食費:每月 元,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暨節慶加菜。
 - (二)住宿費:每月 元,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。
 (三)服務費:每月 元,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
 之費用。
 - (四)維護費:每月 元,用供房舍、電器、車輛、醫療器

材等設備之維護。

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,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 房之情形時,不得拒絕。因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用,每 次○○○元整,由乙方負擔之,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,不在 此限。

第五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,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,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 時始得為之。調整收費後,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 時,亦同。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,應於 月前告知乙方。

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,甲方應比照調整 收費,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 時始得為之。調整收費後,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 時,亦同。

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:

一、個人被服、日用品、營養品、紙尿褲等消耗品。

二、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。

三、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。

- 四、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。 五、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。。
- 第七條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,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 乙方補足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第八條 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,於外出二日前經辨 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,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 日〇〇〇元之膳食費。
- 第九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〇〇〇或契約生效日起〇〇日內進住。 逾期仍未進住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,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 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。但最高不得逾已 繳費用之百分之十。

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,甲方不得拒絕。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。

甲方應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,因前二項契約終止

所生之損害,得請求乙方賠償。

- 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:
 - 一、生活服務:膳食、床被單洗滌、居住環境整理、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、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。
 - 二、休閒服務:
 - (一)書報、雜誌、電視、音樂等。
 - (二) 慶生會、社團活動。
 - (三)户外活動、旅遊踏青、參觀訪問。 硯情形另計費用)
 - (四)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。 倪情形另計費用)
 - 三、諮詢服務:
 - (一) 社工輔導及諮詢。
 - (二)醫療保健之指導、問答及演講。
 -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 - 乙方於締約時,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,得提供甲方為必 要之照顧。
- 第 十一條 乙方發生急、重傷、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,甲方應採取 適當救護措施,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,如情況緊急,並應即刻送 醫治療。

甲方違背前項義務,致使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,應負賠償責 任。

第 十二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、急、重傷、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 之通知,指定 為緊急聯絡人。

> 緊急聯絡人,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,並指定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 處所(聯絡電話: ;傳真號碼: ;電子信 箱:)。

>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 處所、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,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 置,緊急聯絡人、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。緊急聯絡處所、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,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 告知甲方,致甲方無法聯絡者,亦同。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者不在此限。

第 十三條 乙方擅自变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设施者,甲方得逕行回復或
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,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。

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,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,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 終止時,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,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。

- 第 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應先予制止,無效後再予終止 契約:
 - 一、訂立契約時,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,或為其他虛
 偽之意思表示,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患有精神病、法定傳染病,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,或喪失生活 自理能力,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。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,經乙 方或其家屬、緊急聯絡人請求者,應協助轉送乙方至其他機構 養護或醫療。
 - 三、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。
 - 四、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,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。
 - 五、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 累積達三個月者。
 - 六、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,情節重大者。
 - 七、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,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,情節嚴重者 。
 - 八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 - 九、鬥毆、吸毒、竊盜、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 情事者。
 - 十、持有槍炮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。
 - 十一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,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 仍未改善,致影響團體生活者。
- 第 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、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,不得終止契約。

當安養契約終止後,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,甲方應予妥適轉介 至適當安養機構,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,應通報地 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。

乙方得終止契約,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。

第 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

,逕行通知終止契約。

- 一、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乙方誤信 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二、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 為者。
- 三、甲方之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,有傳染 之虞者。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,並 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,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,或 有危害之虞者。
- 五、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,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,經全體安養者 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,無效果者。
-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,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,將乙方所 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 還之。

契約終止時,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 日數比例退還之。

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,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。

第 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,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, 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。如不按期遷出者,甲方得按遲延遷出 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,並酌收違約金(但不得逾每日安養費之 百分之十),至遷出之日為止,乙方不得異議。

>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,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,並 應催告限○天以內(不得少於三十日)取回,逾期仍未取回時, 視為拋棄,同意甲方任意處置。

第 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,契約即為終止,乙方之遺體及 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。

>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 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,緊急聯絡人、 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。

>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,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 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乙方之遺體,未領回前,甲方得將遺體 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。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

拒不領回者,或無該等人時,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 之。但意外死亡者,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。

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,得於保證金 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,如有不足,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 還。

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 ,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
- 第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〇〇〇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。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 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甲、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, 視為契約之一部分,與契約有同一效力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處理,並得由甲、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,經甲、乙雙方及乙方緊急聯絡人簽名 或蓋章後生效,各執一份為憑。如送法院公證,其所需費用除另 有約定外,由甲、乙雙方平均分擔。

契約當事人

甲方: 負責人: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乙方:
住址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緊急聯絡人:
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(定有期限)範本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、丙方攜回審閱。 契約審閱期間 至少為五日)

立契約當事人 (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 (消費者以下簡稱丙方)之安養事宜,經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 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:

- 第 一 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,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,乙 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。
- 第 二 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。
- 第 三 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,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,交付乙方收執。

第 四 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、安養費,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:

- 一、保證金: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,一次繳足相當於○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 元整予甲方, 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,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。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,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甲方得定○日(不得少於七日)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,逾期仍不繳納者,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,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。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。
 - 二、安養費:每月 元整,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 日數繳納,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。本款安養費,包 括膳食費、住宿費、服務費、維護費等,惟不含第六條所應 自行負擔費用,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:
 - (一)膳食費:每月 元,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暨節慶加菜。
 - (二)住宿費:每月 元,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。
 (三)服務費:每月 元,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
 之費用。
 - (四)維護費:每月 元,用供房舍、電器、車輛、醫療器

材等設備之維護。

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,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 房之情形時,不得拒絕。因乙方或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 用,每次〇〇〇元整,由乙方負擔之,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 ,不在此限。

-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,非經乙方同意,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 費用。
- 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: 第 六
 - 一、個人被服、日用品、營養品、紙尿褲等消耗品。
 - 二、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。
 - 三、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。
 - 四、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。
 - 五、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。
-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,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 乙方補足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,甲方應定十日以上期限通知丙 方補足,逾期仍不補足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,於外出二日前經辦 第八條 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,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 日〇〇〇元之膳食費。

甲方於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,得酌情通知乙方。

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〇〇〇或契約生效日起〇〇日內進住。 第 九條 逾期仍未進住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,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 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。但最高不得逾已 繳費用之百分之十。

> 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,甲方不得拒絕 。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。

甲方應乙、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,因前二項契約 終止所生之損害,得請求乙方賠償。

-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對丙方提供下列服務:
 - 一、生活服務:膳食、床被單洗滌、居住環境整理、聯繫親友等日 常生活事項、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。
 - 二、休閒服務:

(一) 書報、雜誌、電視、音樂等。

(二) 慶生會、社團活動。

- (三)户外活動、旅遊踏青、參觀訪問。 硯情形另計費用)
- (四)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。 硯情形另計費用)
- 三、諮詢服務:
 - (一) 社工輔導及諮詢。
 - (二)醫療保健之指導、問答及演講。
 -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- 乙、丙方於締約時,如有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,得提 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。
- 第 十一條 丙方發生急、重傷、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,甲方應採取 適當救護措施,並即通知乙方及緊急聯絡人,如情況緊急,並應 即刻送醫治療。

第 十二條 有關丙方就緊急事故、急、重傷、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 事項之通知,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為 緊急聯絡人。

> 緊急聯絡人,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,並指定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 處所(聯絡電話: ;傳真號碼: ;電子 信箱:)。

>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 處所、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,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 置,緊急聯絡人、乙方、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 害賠償。緊急聯絡處所、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,乙方、丙方或緊 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,致甲方無法聯絡者,亦同。但甲方有故 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。

第 十三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,甲方得逕行 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,甲方得檢 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。

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,或另行增設新設施,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,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,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,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。

甲方違背前項義務,致使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,應負賠償責 任。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,向甲方請求賠償其損害。

第 十四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,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 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, 甲方得終止契約。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應先予制止,無 效後得終止契約:

- 一、患有精神病、法定傳染病,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,或喪失生活 自理能力,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。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,經乙 方或丙方或其家屬、緊急聯絡人、連帶保證人請求者,應協助 轉送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。
- 二、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。
- 三、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,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 累積達三個月者。
- 五、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,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,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,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者。
- 八、鬥毆、吸毒、竊盜、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 情事者。
- 九、持有槍炮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者。
- 十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,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 未改善,致影響團體生活者。
- 第 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,未經雙方另定書面契約者,進住安養關係於期 限屆滿時消滅。但甲方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及丙方。

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,非因第七條、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 情形之一,不得終止契約。

當安養契約終止後,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,甲方應予妥適轉介 至適當安養機構,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,應通報地 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。

本契約期限屆滿前,乙、丙方得終止契約,但由乙方為之者, 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,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。

第 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乙、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後段之 期限,逕行通知終止契約。

- 一、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乙方或丙 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二、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 為者。
- 三、甲方之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,有傳染 之虞者。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,並 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,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,或 有危害之虞者。
- 五、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,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,經全體安養者 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,無效果者。
- 第 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,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 ,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 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。

契約終止時,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 日數比例退還之。

乙、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,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 安養費計付違約金。

第 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,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, 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。如不按期遷出者,甲方得按 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,並酌收違約金(但不得逾每日 安養費之百分之十),至遷出之日為止,乙方不得異議。

>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,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,並 應催告限○天以內(不得少於三十日)取回,逾期仍未取回時, 視為拋棄,同意甲方任意處置。

第 十九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,契約即為終止,丙方之遺體及 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。

>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 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,乙方、緊急聯 絡人、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。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,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 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丙方之遺體,未領回前,甲方得 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。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 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,或無該等人時,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

機關核定處理之。但意外死亡者,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 相驗手續。

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,得於保證金 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,如有不足,甲方得請求乙方、連帶保 證人或丙方繼承人償還。

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丙方繼承人處 理遺物時,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
- 第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〇〇〇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。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 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甲、乙、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、丙方審閱之進 住規定,視為契約之一部分,與契約有同一效力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處理,並得由甲、乙、丙三 方隨時協議補充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,經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 或蓋章後生效,各執一份為憑。如送法院公證,其所需費用除另 有約定外,由甲、乙雙方平均分擔。

契約當事人 甲方:

> 負責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四代为力 显示心 《明》

乙方: 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- 丙方:
 - 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緊急聯絡人:

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委託安養定型化契約(未定期限)範本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、丙方攜回審閱。 契約審閱期間 至少為五日)

立契約當事人 (安養機構以下簡稱甲方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 (消費者以下簡稱丙方)之安養事宜,經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 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:

- 第 一 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,約 坪之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, 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。
- 第 二 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- 第 三 條 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,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,交付乙方收執。
- 第 四 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、安養費,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:
 - 一、保證金: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,一次繳足相當於○個月安養費之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整予甲方,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,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。乙方欠繳安養費或其他費用,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甲方得定○日(不得少於七日)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,逾期仍不繳納者,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,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。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。
 - 二、安養費:每月 元整,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 日數繳納,並於嗣後每月 日按月繳納。本款安養費,包 括膳食費、住宿費、服務費、維護費等,惟不含第六條所應 自行負擔費用,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:
 - (一)膳食費:每月 元,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暨節慶加菜。
 - (二)住宿費:每月 元,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。
 - (三)服務費:每月 元,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。
 - (四)維護費:每月 元,用供房舍、電器、車輛、醫療器

材等設備之維護。

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,甲方非因機構內已無可供換 房之情形時,不得拒絕。因乙方或丙方之要求換房所生之行政費 用,每次○○○元整,由乙方負擔之,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 ,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,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,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超過百分之 時始得為之。調整收費後,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上漲超過百分之 時,亦同。甲方如有調整收費之決定時,應於 月前告知乙方。

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逾一定幅度時,甲方應比照調整收費,但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下跌超過百分之 時始得為之。調整收費後,消費者物價指數再度下跌超過百分之 時,亦同。

- 第 六 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:
 一、個人被服、日用品、營養品、紙尿褲等消耗品。
 二、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。
 三、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。
 四、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。
 五、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。
- 第七條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,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 乙方補足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,甲方應定十日以上期限通知丙 方補足,逾期仍不補足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第八條 丙方外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,於外出二日前經辦 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,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 日○○○元之膳食費。

甲方於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,得酌情通知乙方。

第九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〇〇〇或契約生效日起〇〇日內進住。 逾期仍未進住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,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安養 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元後無息退還。但最高不得逾已 繳費用之百分之十。

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,甲方不得拒絕。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 元。

甲方應乙、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,因前二項契約 終止所生之損害,得請求乙方賠償。

- 第 十 條 甲方至少應對丙方提供下列服務:
 - 一、生活服務:膳食、床被單洗滌、居住環境整理、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、陪同就醫或其他福利服務。
 - 二、休閒服務:
 - (一) 書報、雜誌、電視、音樂等。
 - (二) 慶生會、社團活動。
 - (三)户外活動、旅遊踏青、參觀訪問。 視情形另計費用)
 - (四)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。 硯情形另計費用)
 - 三、諮詢服務:
 - (一) 社工輔導及諮詢。
 - (二)醫療保健之指導、問答及演講。

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
乙、丙方於締約時,如有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,得提 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。

第 十一條 丙方發生急、重傷、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,甲方應採取 適當救護措施,並即通知乙方及緊急聯絡人,如情況緊急,並應 即刻送醫治療。

>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,致使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,應負賠償責 任。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,向甲方請求賠償其損害。

第十二條 有關丙方就緊急事故急、重傷、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 項之通知,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為 緊急聯絡人。

> 緊急聯絡人,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,並指定 縣(市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 知之處所(聯絡電話: ;傳真號碼: ;電子 信箱:)。

>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 處所、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,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 置,緊急聯絡人、乙方、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 害賠償。緊急聯絡處所、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,乙方、丙方或緊 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,致甲方無法聯絡者,亦同。但甲方有故 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。

第 十三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变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设施者,甲方得运行

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,甲方得檢 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。

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,或另行增設新設施,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,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終止時,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,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。

- 第 十四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,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 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, 甲方得終止契約。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應先予制止,無 效後得終止契約:
 - 一、患有精神病、法定傳染病,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,或喪失生活 自理能力,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。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,經乙 方或丙方或其家屬、緊急聯絡人、連帶保證人請求者,應協助 轉送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。
 - 二、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。
 - 三、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,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。
 - 四、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 累積達三個月者。
 - 五、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,情節重大者。
 - 六、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,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,情節嚴重者。
 - 七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者。
 - 八、鬥毆、吸毒、竊盜、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 情事者。
 - 九、持有槍炮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。
 - 十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,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 未改善,致影響團體生活者。
- 第 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七條、第九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,不得終止契約。

當安養契約終止後,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,甲方應予妥適轉介 至適當安養機構,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,應通報地 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。

乙、丙方得終止契約,但由乙方為之者,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,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。

- 第 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乙、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 期限,逕行通知終止契約。
 - 一、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乙方或丙 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 為者。
 - 三、甲方之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,有傳染 之虞者。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、使用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,並 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,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,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,或 有危害之虞者。
 - 五、甲方未依第十條之約定,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,經全體安養者 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,無效果者。
-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,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,將乙方所 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 餘額無息返還之。

契約終止時,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安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 日數比例退還之。

乙、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,甲方應按 個月份之 安養費計付違約金。

第 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,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, 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。如不按期遷出者,甲方得按 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,並酌收違約金(但不得逾每日 安養費之百分之十),至遷出之日為止,乙方不得異議。

>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,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,並 應催告限○天以內(不得少於三十日)取回,逾期仍未取回時, 視為拋棄,同意甲方任意處置。

第 十九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,契約即為終止,丙方之遺體及 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。

>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 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,乙方、緊急聯 絡人、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。 無第一項之遺囑者,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 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丙方之遺體,未領回前,甲方得 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。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

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,或無該等人時,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 機關核定處理之。但意外死亡者,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 相驗手續。

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,得於保證金 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,如有不足,甲方得請求乙方、連帶保 證人或丙方繼承人償還。

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丙方繼承人處 理遺物時,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
- 第二十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〇〇〇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。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 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甲、乙、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、丙方審閱之進 住規定,視為契約之一部分,與契約有同一效力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處理,並得由甲、乙、丙三 方隨時協議補充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,經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,各執一份為憑。如送法院公證,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,由甲、乙雙方平 均分擔。

契約當事人

甲方:

負責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- 乙方:
- 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丙方:

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緊急聯絡人:

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一: 第十條)服務項目

項目

生活服務

 細目
 數量
 備註

 膳食

 床被單洗滌

 居住環境整理

 聯繫親友

 陪同就醫

 其它(請明列)

項目

 休閒服務

 細目
 數量
 備註

 電視
 書報

 書報
 書記

 非誌

 卡拉OK
 一

 慶生會
 戶外活動

 旅遊問

 紅團活動

 其它(請明列)

項目

諮詢服務
細目 數量 備註
社工輔導
社工諮詢
醫療保健
醫療保健指導
醫療保健演講
其它(請明列)

附件二遺囑 格式一 立遺囑人 (民國 年 月 日生)如於 貴機構安養期間 亡故,就存放於安養機構內之遺產及身後事項,願依以下各項處理之: 一、 指定 (地址:) 為遺囑執行人。 二、 遺體處理: □火葬 □上葬 □其他 三、 住室內遺留私人物品: 四、 五、 立遺囑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 代筆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 見證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 見證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

見證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

*參考法條:

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:「代筆遺囑,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,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,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講解,經遺囑人認可後,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,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,遺囑人不能簽名者,應按指印代之。」

格式二

依上述意旨,由立遺囑人自書全文、簽名。 *參考法條:

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: 自書遺囑者,應自書遺囑全文,記明年、月、日, ,並親自簽名。如有增減、塗改,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,另行簽 名。 附件三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

本人就居住 貴機構(地址:)期間,因 本人發生急、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,或就有關安養之應通知事項,茲指 定 為緊急聯絡人,得辦理下列事項:

- `
- ニ、
- 三、
- 四、
- 五、

本人並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 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,貴機構得辦理 下列事項:

- `
- ニ、
- 三、
- 四、
- 五、

立同意書人: 緊急聯絡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戶籍地址: 聯絡地址: 聯絡電話: 傳真號碼: